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21319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101會議室

主持人：薛主任委員富盛

聯絡人及電話：陳冠宇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2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觀光署、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一、二案)、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台灣大中部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guanyu.chen@moenv.gov.tw](mailto:guanyu.chen@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次會議 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2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第二案 第十四（恆春）海巡隊廳舍新建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第三案 大中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壹、確認本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一、說明

- （一）「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於 83 年 8 月 10 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正本」製作之環境說明書，開發行為係以茂林、萬山及多納 3 地區等已開發地區進行綠美化、公共設施加強、興建及水土保持等工作。
- （三）開發單位（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盤點設施現況後，完成之建設工程多數已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滅失，僅剩景觀道路（長度 15 公尺、寬度 8 公尺）且目前也未有重建計畫，未達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
- （四）交通部觀光署改制前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繳交審查費及提送書件，爰提本委員會討論。

#### 二、本案初擬結論如下：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

區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1. 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3 年 8 月 10 日以 83 環一字第 43385 號函檢送之茂林風景特定區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 (三)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

## 第二案 第十四（恆春）海巡隊廳舍新建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一、說明

- (一) 「第十四（恆春）海巡隊廳舍新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開發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海洋委員會核發之開發許可，已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提送本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海洋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轉送本案至前環保署，開發單位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馬小康（召集人）、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陳美蓮、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李公哲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海洋委員會、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改制前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制前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觀光署改制前交通部觀光局、運輸研究所、農業部漁業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改制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保署、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恆春鎮公所及前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前環保署原訂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因杜蘇芮颱風影響取消，前環保署爰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檢送書面審查意見予開發單位，並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補正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部第 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官文惠（召集人）、江康鈺、侯嘉洪、陳美蓮、

陳義雄、黃志彬、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及李公哲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經彙整分析，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10 月 1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含  $\text{NO}_x$ 、 $\text{SO}_x$  及 PM 等）具體抵換措施（含抵換來源及抵換量計算方式）；施工期間土石方運輸車輛除符合四期以上排放標準之外，評估應有 4/5 運輸車輛、1/5 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2. 強化生態保育措施，評估將燕鴿及陸蟹繁殖期納入施工規劃考量，施工期間施工便道減少夜間車輛進出；評估施工期間將燕鴿及陸蟹繁殖期納入監測項目。
3. 強化說明陸域施工期間土方管理計畫（含土方運輸車輛停等空間配置規劃），評估設置臨時土方暫存區（含逕流廢水削減對策）之需求。
4. 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海域水質監測項目增加氨氮和總磷。
5. 強化說明廢棄物處理方式（含處理量能、方式）及追蹤查核規劃。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內容涉及「第十四（恆春）海巡隊廳舍新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其相關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大中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大中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開發單位為台灣大中部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風場區域位於臺中市及彰化縣外海，風場範圍約 323 平方公里，水深介於 40~70 公尺，離岸最近距離約 35.7 公里；風機規劃採單機發電量 14~22 百萬瓦(MW)，設置機組數量上限為 128 部，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1,800 百萬瓦(MW)，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開發單位於 112 年 5 月 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王雅玢（召集人）、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馬小康、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等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改制前能源局、產業發展署改制前工業局、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制前中央地質調查所、礦務局、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前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改制前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改制前中央氣象局、公路局改制前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清水區公

所、神岡區公所、梧棲區公所、沙鹿區公所、大安區公所、大甲區公所、外埔區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鹿港鎮公所、伸港鄉公所、福興鄉公所、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及前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7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前環保署，前環保署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7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洽土地相關主管機關確認陸纜及陸上變電站預定範圍用地之合法性，並據以調整規劃；陸纜路線避開保安林地，另就陸纜及陸上變電站施工可能阻擋陸蟹降海產卵之影響，研提保育對策。
  2. 補充海纜與其他單位管線交錯跨越之具體執行方式與相關規範。
  3. 具體說明海纜上岸越堤段使用地下工法之內容（含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對水質影響減輕效益。

4. 補充說明管架式負壓式沉箱基礎之防淘刷保護工施工工法、影響評估及保護對策。
5. 列表比較鄰近及重疊風場之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檢討環境監測計畫內容，至少納入下列事項：
  - (1) 海域施工前執行側掃聲納監測沙波之移動情形，至少 2 次。
  - (2) 陸域工程施工前執行陸域生態，監測調查項目包括陸域動、植物生態，調查地點為陸域輸配電系統(含自設升降壓站、陸纜及其附近範圍)，施工前執行 1 年 4 季次。
  - (3) 營運期間執行陸域生態調查，其調查項目、地點(含自設升降壓站、陸纜及其附近範圍)及頻率與施工期間相同。
6. 補充說明除役後風機鋼材等回收率差異甚大之原因。
7. 加強海域船舶航行與作業安全風險管理，建立區域風場聯合緊急防救災計畫，以確保環境與人員安全。
8. 本案開發涉及我國漁民傳統作業漁場，加強與利害關係人及團體之溝通作業。
9.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

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3 年 8 月 10 日以 83 環一字第 43385 號函檢送之茂林風景特定區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 二、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3 年 8 月 10 日以 83 環一字第 43385 號函檢送之審查結論如下：
  - (一) 通案部份：係就「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內之北海岸、觀音山、梨山、八卦山及茂林等風景特定區通案部份審查結論，說明如下：
    1. 空氣、噪音部份：
      - (1) 為避免施工期間塵土飛揚及工程機具之廢氣污染，請開發單位須於工程合約中將本說明書定稿本施工污染防治計畫納入並確實執行。
      - (2) 請依所提之空氣、噪音、振動等污染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2. 水體部份：
      - (1) 施工期間之生活與工程廢水應處理後排放，並需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 (2) 施工期間除須依本說明書定稿內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防災措施，避免污染下游承受水體水質外，應依有關主管機關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及預防坡地災害之意見執行。
      - (3) 廢水經化糞池整理後，須符合排放水水質標準始可排放。

### 3. 廢棄物部份：

- (1)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須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均應預留足夠空間並確實規劃執行。
- (2) 廢棄物若委託當地鄉公所代為處理，請取得該鄉公所之同意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4. 其他：

- (1) 在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於選擇各種水土保持方法時，應儘量以植生及農藝等柔性方法取代或配合剛性工程方法，處理時並應考量植生之季節性、地域性而妥適選擇材料，以調和鄰地及區域整體視野。
- (2) 本案另涉及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部分應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並據以執行。
- (3) 本案進行施工作業時，應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及第 33 條納入工程合約書及施工規範中辦理。
- (4) 有關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應與各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避免造成道路壅塞，影響交通。
- (5) 涉及需要山胞使用之山胞保留地時，應予補償，並依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 (6) 環境監測計畫應依定稿本之內容確實執行，並按期彙整報告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及本處。
- (7) 基於保育重於利用之立場，儘可能考量原自然環境特徵，應用各種水土保持方法，以達防治土砂災害、保護自然生態及涵養水源之功效，並為經濟合理之有效利用。
- (8) 對於無法避免之開發整地行為，仍應儘量維持原有之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最大之保育功能。

- (9) 計畫中之工程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 (10) 本案區內有關之開發行為，應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11) 施工期間及運轉期間之水質監測請增加「大腸菌類」項目。
  - (12) 有關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標準 pH 應達 6-9，請修正。
  - (13) 請補充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中開發區位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14) 計畫如需使用保安林地時應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個案部份：係針對「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所作個案部份審查結論，說明如下：
1. 本區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其下游德基水庫已有優養化現象，於進行各項工程時應確實遵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得妨礙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污染水質之行為，且其取水地點及其上下游至規定距離內不得有任何貽害水質之行為。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11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51566 號現勘會議紀錄，除安全維護、植栽保育、水土保持、污染防治、公廁垃圾清理及局部整修工程外，不得有關聯外道路拓寬、休憩站、服務站（含住宿設施）之大規模開發利用行為，避免影響水源。
  3. 區內多納文物館所需之工作人員，建請優先雇用當地原住民，以增加當地原住民之就業機會。
  4. 區內分佈多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大冠鷲、白耳畫眉、臺灣藍鵲等），應予註明並修正於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中。

5. 區內動植物相頗為豐富，步道之修築勿過於深入，以避免遊客過度干擾。